

T/GXNS

团 体 标 准

T/GXNS XXXX—XXXX

东兴红姑娘红薯产地环境质量

Environmental quality of production area for Dongxing hongguniang sweet potato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旱粮作物研究所、广西福珍食品有限公司、广西伊范园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兴市江平家仲家庭农场、东兴市食为天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慧峰、陈天渊、黄咏梅、滑金锋、李彦青、银捷、廖金秀、郑德戈、陈焕棠、成美华、麦彩胜、黄明珠。

东兴红姑娘红薯产地环境质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东兴红姑娘红薯产地环境质量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和评价。本文件适用于东兴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2210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T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955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7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NY/T 1337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1054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东兴红薯娘红薯

东兴红姑娘红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经标准化种植、加工生产的红薯娘红薯薯块及产品。

4 质量要求

4.1 地块的选择

宜选择背风向阳、地势平坦、土质疏松、肥力中上、排灌方便、3年内未种过甘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的地块。同时应符合NY/T 391的基本要求和隔离保护要求。

4.2 空气质量

红薯田块周边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391 的有关规定。具体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红薯田块空气质量要求（标准状态）

项目	限值（日均值）	限制（1h）
----	---------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 0.30	—
二氧化硫（mg/m ³ ）	≤ 0.15	≤ 0.50
二氧化氮（mg/m ³ ）	≤ 0.08	≤ 0.20
氟化物（ug/m ³ ）	≤7.00	≤20.00

注：日均值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
注：1h指任何一小时的值。

4.3 土壤质量

红薯田土壤质量应符合NY/T 391的有关规定。具体指标如表2所示。

表 2 红薯田块土壤质量要求

项目	旱田			水田		
	pH<6.5	6.5≤pH≤7.5	pH>7.5	pH<6.5	6.5≤pH≤7.5	pH>7.5
总镉（mg/kg）	≤ 0.30	≤ 0.30	≤ 0.40	≤ 0.30	≤ 0.30	≤ 0.40
总汞（mg/kg）	≤ 0.25	≤ 0.30	≤ 0.35	≤ 0.30	≤ 0.40	≤ 0.40
总砷（mg/kg）	≤ 25.0	≤ 20.0	≤ 20.0	≤ 20.0	≤ 20.0	≤ 15.0
总铅（mg/kg）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总铬（mg/kg）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总铜（mg/kg）	≤ 50.0	≤ 60.0	≤ 60.0	≤ 50.0	≤ 60.0	≤ 60.0

4.4 灌溉水质量

红薯田灌溉用水应符合NY/T 391的有关规定。具体指标如表3所示。

表3 红薯田块灌溉用水质要求

项目	限 值
pH	5.5~8.5
总汞（mg/L）	≤ 0.001
总镉（mg/L）	≤ 0.005
总砷（mg/L）	≤ 0.05
总铅（mg/L）	≤ 0.10
六价铬（mg/L）	≤ 0.10
氟化物（mg/L）	≤2.0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60
氟化物（mg/L）	≤ 0.50
石油类（mg/L）	≤1.0

5 采样方法

5.1 空气

按NY/T 1054 的规定执行

5.2 土壤

按NY/T 1054的规定执行。

5.3 灌溉水

按NY/T 1054的规定执行。

6 检测方法

- 6.1 空气
 - 6.1.1 总悬浮颗粒物
按照 GB/T 15432 的规定执行。
 - 6.1.2 二氧化硫
按照 HJ 482 的规定执行。
 - 6.1.3 二氧化氮
按照 HJ 479 的规定执行。
 - 6.1.4 氟化物
按照 HJ 955 的规定执行。
- 6.2 土壤
 - 6.2.1 pH 值
按照 NY/T 1377 的规定执行。
 - 6.2.2 总镉
按照 GB/T 17141 的规定执行。
 - 6.2.3 总汞
按照 GB/T 22105.1 的规定执行。
 - 6.2.4 总砷
按照 GB/T 22105.2 的规定执行。
 - 6.2.5 总铅
按照 GB/T 17141 的规定执行。
 - 6.2.6 总铬
按照 HJ 491 的规定执行。
 - 6.2.7 总铜
按照 HJ 491 的规定执行。
- 6.3 灌溉水
 - 6.3.1 pH 值
按照 HJ 1147 的规定执行。
 - 6.3.2 总汞
按照 HJ 694 的规定执行。
 - 6.3.3 总镉
按照 HJ 700 的规定执行。
 - 6.3.4 总砷
按照 HJ 694 的规定执行。
 - 6.3.5 总铅
按照 HJ 700 的规定执行。
 - 6.3.6 六价铬
按照 GB/T 7467 的规定执行。
 - 6.3.7 氟化物
按照 GB/T 7484 的规定执行。
 - 6.3.8 化学需氧量
按照 HJ 828 的规定执行。
 - 6.3.9 石油类
按照 HJ 970 的规定执行。

7 评价

按照 NY/T 1054 的规定执行。